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天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天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天科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5 年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

控制度在 2017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天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807,675,102.32 元，比上年同期的 20,452,530,670.55 元增加 31.07%，其中：

流动资产 18,339,921,390.67 元，比年初的 13,468,360,713.72 元增加 36.17%；

固定资产 5,243,004,065.43 元，比年初的 4,334,471,396.06 元增加 20.96%；

无形资产 595,965,064.07 元，比年初的 526,550,688.03 元增加 13.18%。

公司总负债 9,042,793,953.96 元，比年初的 8,359,499,449.00 元增加了 8.17%；资产负债率为 33.73%，比年初的 40.87%减少了 7.14 个百分点。

公司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7,764,881,148.36 元，比年初的 12,093,031,221.55 元增加了 46.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8,263,678.45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7,826,367.85 元，加上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2,558,132,527.31 元，减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06,607,252.1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951,962,585.8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决议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066,0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06,607,252.1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645,355,333.71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决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关联董事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实施并执行，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预计发

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以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科技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天科技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天科技上述 2018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资信状况和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项核对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债券余额、投资计划等因素，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396,512.06 万元人民币（含 396,512.06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或利息；
-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6、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7、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 8、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512.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61,400.00	157,763.61
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102,000.00	94,722.77
3	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8,526.53	37,863.94
4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0	35,757.32
5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1,000.00	8,074.94
6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00.00	2,329.48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96,512.0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第 4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项目之一“4G 智能电调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4G+/5G 天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并以现金出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双绞金属材料网面**”、“**合成材料网面**”、“**金属编织网**”、“**电缆附件**”、“**水下基础信息网络设备**”、“**海底观测接驳设备**”、“**海工装备**”、“**海缆接头盒及附件**”、“**环境监测设备**”、“**水利水务设备**”、“**水密连接器及组件**”、“**舰载连接器及组件**”、“**泡沫铝及其合金材料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海洋观测及环境监测**”，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铝包钢绞线、**双绞金属材料网面、合成材料网面、金属编织网**、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电缆附件**、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水下基础信息网络设备、海底观测接驳设备、海工装备、海缆接头盒及附件、环境监测设备、水利水务设备、水密连接器及组件、舰载连接器及组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泡沫铝及其合金材料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

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海洋观测及环境监测**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党建工作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